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城郊乡、毛庄镇、老家镇、符草楼镇、

张集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城郊乡、毛庄镇、老家镇、符草楼镇、张集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城郊乡、毛庄镇、老家镇、符草楼、张集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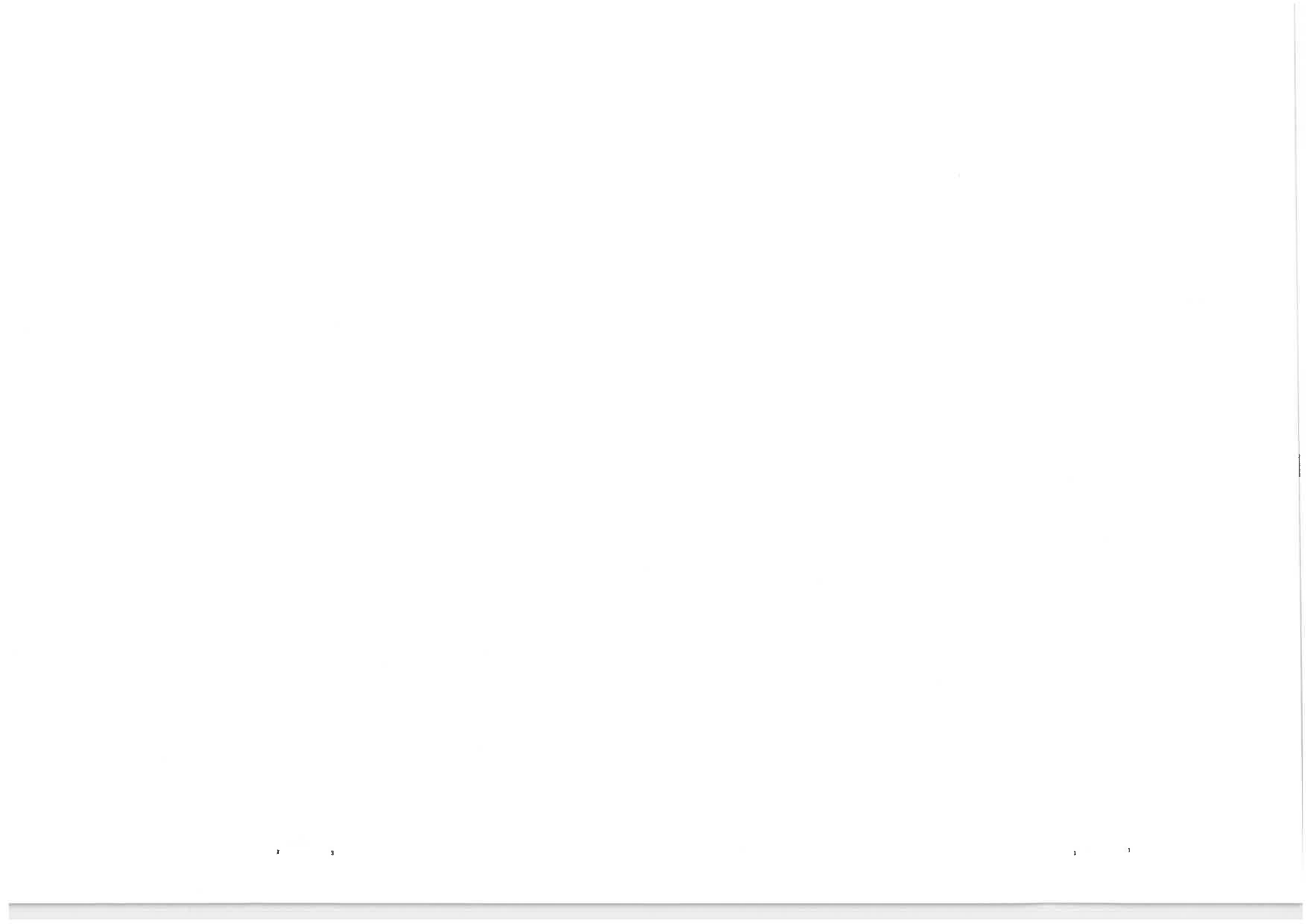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城郊乡：蒋湾村、谢庄村、高庄村、薛庄村、塘坊村、王东月村、大于村、洪庙村、白塔李村、高桥村、花园村 11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毛庄镇：陶母岗村、小刘庄村、蒋埠口村、杨庄村、老龙窝村、小新村 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符草楼镇：明光集村、宋庄村、刘清占村、老屯村、岳庄村、郑老庄村、谢堂村、汪郑村、陆湾村、李庄村、钱庄村、西袁村、李彩集村、双李村、于王村、王国贞村、贾庄村、王楼村、岳油坊村、谭桥村、冯堂村、岳西村、岳东村、大时村、张老庄村、周庄村、新庄村、小吴楼村、岳集村 2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老家镇：大司村、侯庄村、李凤村、王鼎村、西许村、张庄村、新李村、后石村、拐张村、沙沃卢村、大沃张村、土楼村、干张村、三王村、前岗村、蔡白村、后岗村、孙洼村、张楼村、范港村、刘屯西村、李庄村、柳叶村、王立中村、刘屯东村、代庄村、胡庄村、李楼村 28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张集镇：大崔村、前高村、曹楼村、温良村、张庄村、蒋堂村、张楼村、马菜园村、王庄寨村、宋庄村、葛楼村、王楼村、梁庄村、赵堂村、李庄村、刘庄村、朱港村、背座堂村、夏楼村、冉庄村、田谷堆村 21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保障。

图件包括村域现状图、村域用地规划图、居民点建设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工程综合规划图。

附件包括（1）说明书，（2）相关记录材料，（3）数据库，（4）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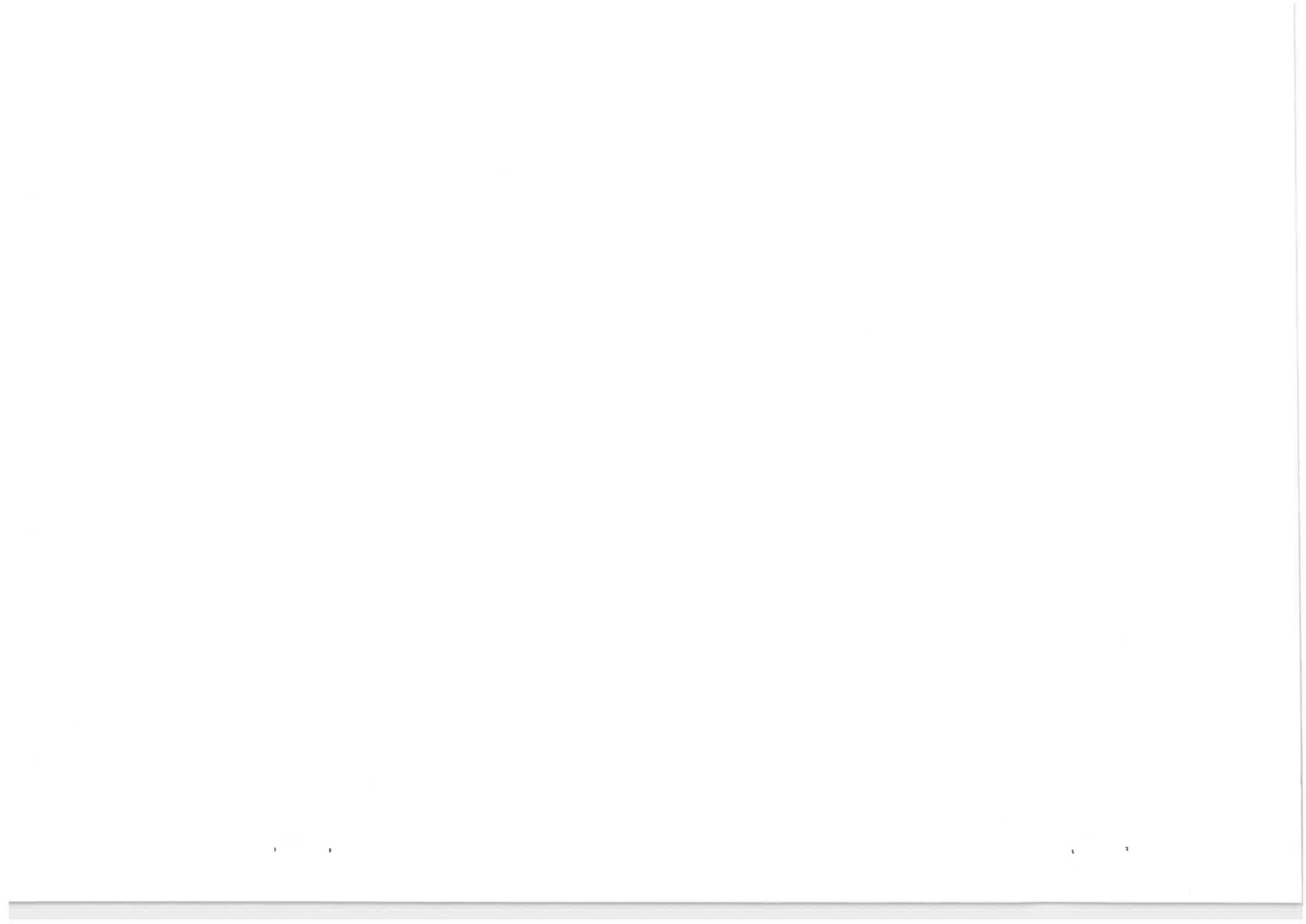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合同期限：90日历天。

交付方式：交付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光盘2份，纸质版成果各10份。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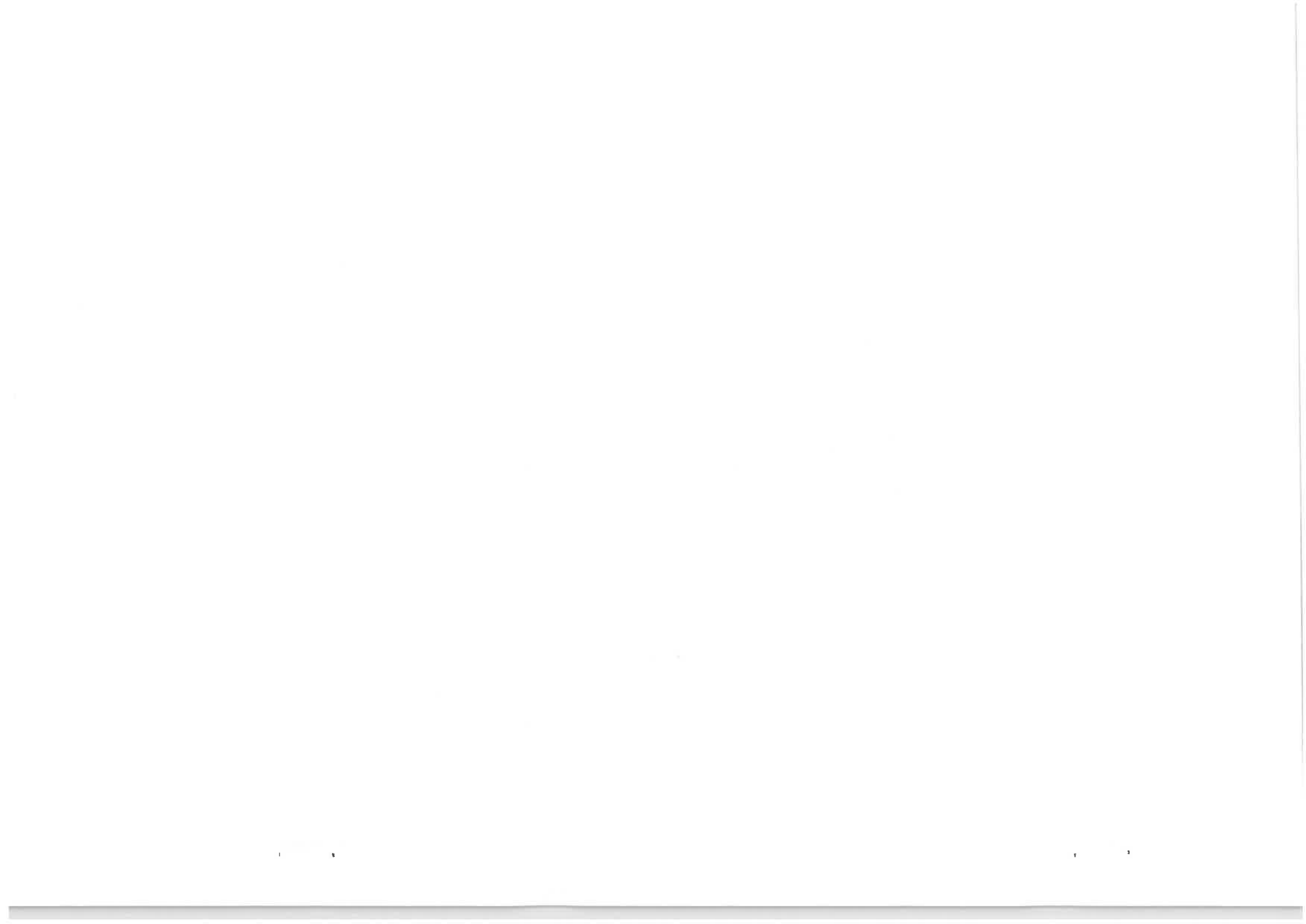
规划成果验收应依据省厅及市局的审查要点，结合《河南省村庄规划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深度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含税），甲方审查发票后，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延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责任。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需提交符合国家、省市规定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甲方按照合同及时给付设计费用，乙方严格按照省厅及市局要求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679.5万元整），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乙方完成现状调研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03.85万元整）；

(2) 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会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03.85万元整）；

(3) 依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03.8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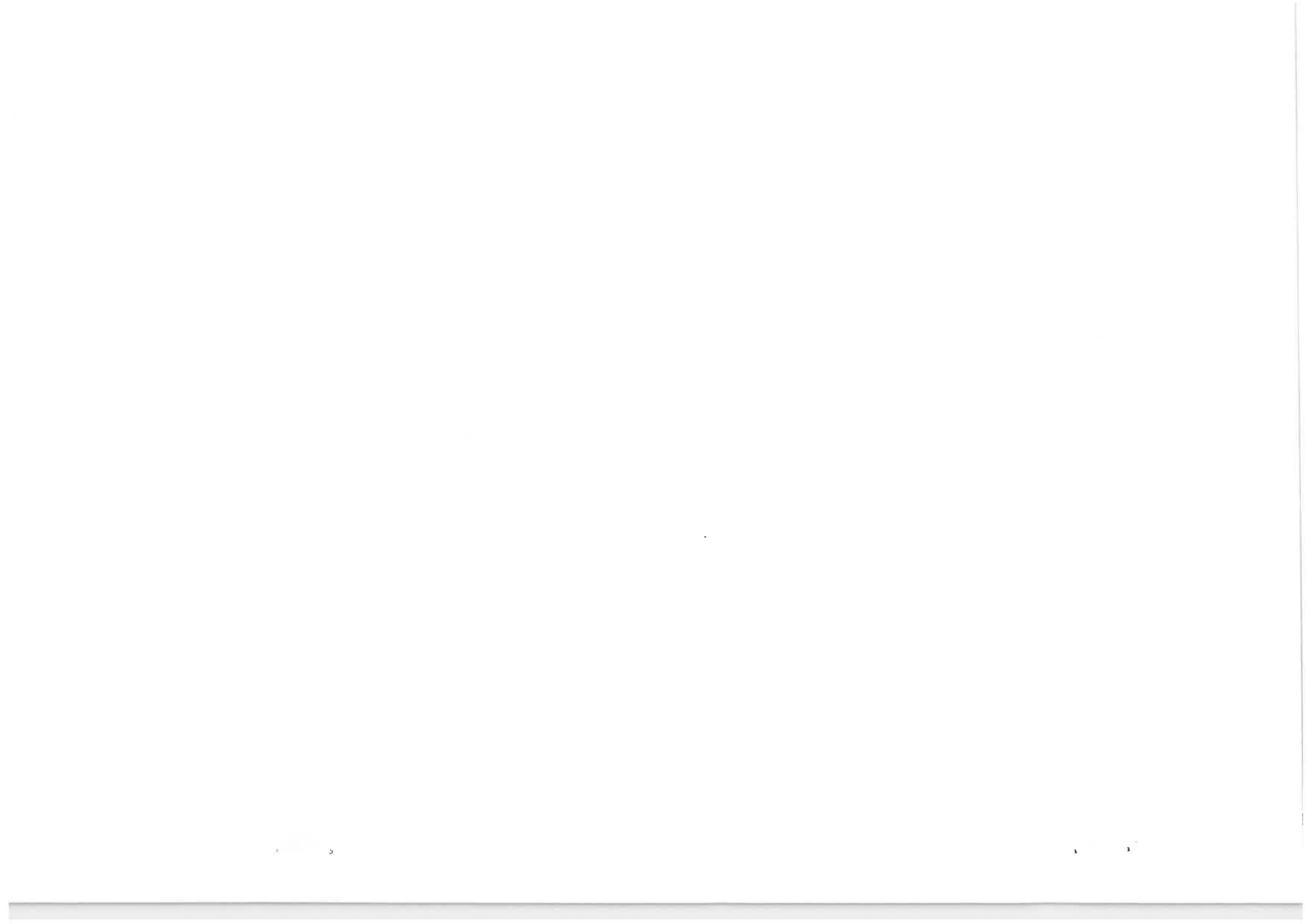
(4) 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即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67.95万元整）。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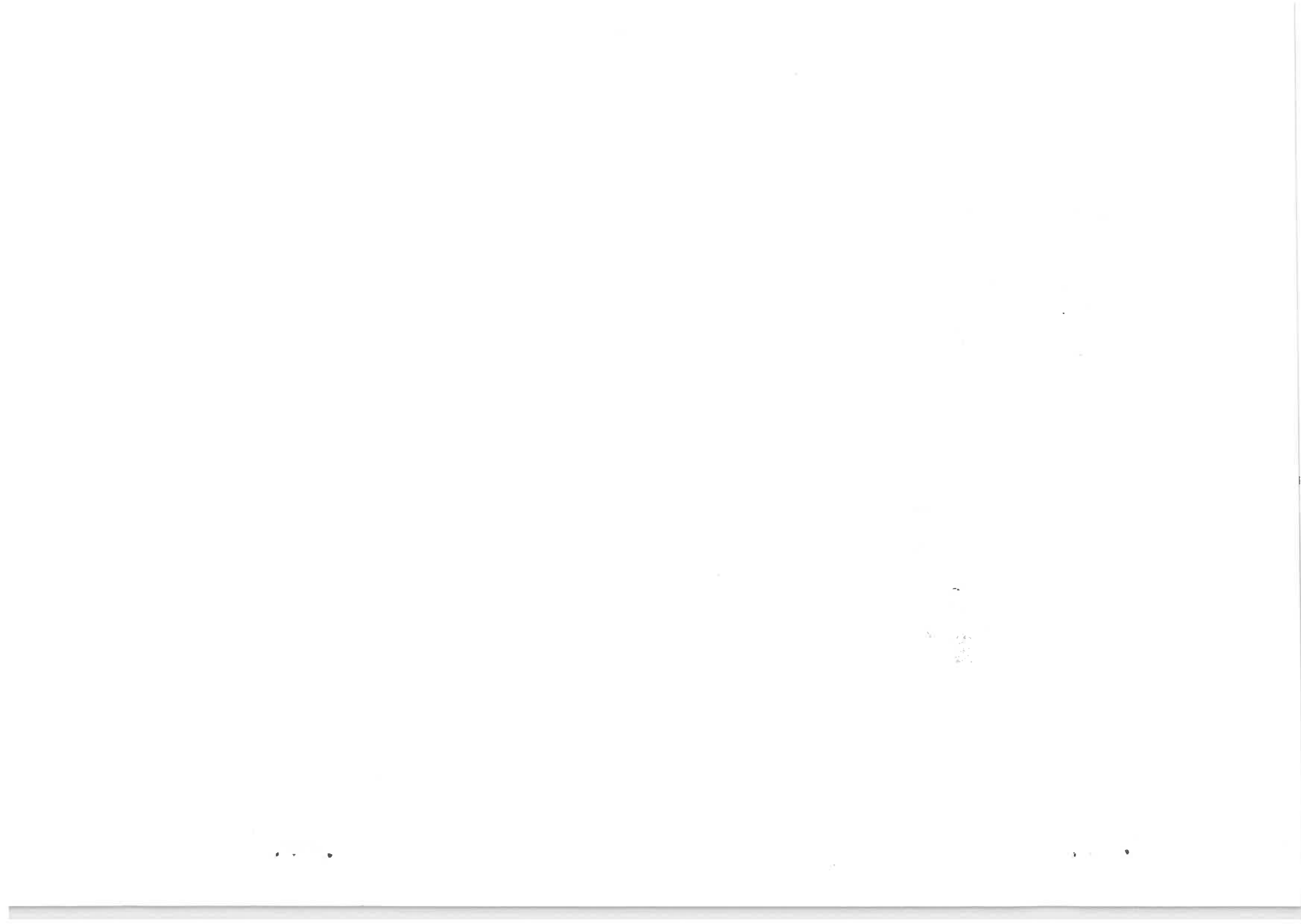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2、数据库涉密部分与业务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太康县谢安路西段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新蒲恒

辉广场 15A 层

邮政编码：4614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182 3696 00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991 5600 1100

0018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4 月 10 日



